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、2017 年 11 月 16 日、2017 年 11 月 23 日、2017 年 11 月 29 日、2017 年 11 月 30 日、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038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7-039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040）、《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41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7-042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7-043）。

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类型

经多方初步沟通，目前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独立第三方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拟以发行股份/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正在积极筹划中，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、

论证本次重组相关事项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，相关各方正在对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，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，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计划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按照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经公司审慎评估，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抓紧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9 日